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施佑芝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施佑芝 施佑芝 連絡電話：0922338-661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英文系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星期二、星期三晨光時間		
課程大綱	低、中及高年級的晨間英語教學，教學單元包含節慶(目前完成萬聖節部分)、繪本教學(低年級) 、品德教育(中年級)及時事報報(高年級)。 每周主題規劃請見: 星期二: https://reurl.cc/NlM7qx 星期三: https://reurl.cc/kyezlb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學習單、平板		
教材內容簡介	教學簡報中包含英文單字教學、圖片、歌曲、遊戲活動、YouTube 影片…等。以萬聖節週為例，影片解釋萬聖節的由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fW2v3pYeg 學習單的單字包含，pumpkin－南瓜，ghost－鬼魂，witch－巫婆，bat－蝙蝠，spider－蜘蛛，costume－服裝，candy－糖果，Jack-o'-lantern－南瓜燈，trick-or-treat－不給糖就搗蛋，skeleton－骷髏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施佑芝（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9/1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幼兒園	申請人	廖婉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昆瀛 連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4904(研究室) 服務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個人學經歷：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公費留學）、國立臺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大衛生教育學系學士 經歷 1.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4. 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縣市政府等之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諮詢、審議、評議、審查、典試、命題、甄試、評選、編輯、鑑定、安置、評鑑、訪視、統合視導等委員。 5. 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縣市教育局、社會局委辦或補助計畫主持人。 6. 縣市政府、學校、機構、民間團體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輔導團隊、融合教育運作、鑑定安置規劃、課程教學精進、教材教具研發、早期療育方案等之督導與指導教授。 7. 香港教育大學外部評鑑委員。 8.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監事。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11　09:00~12:00 ◎113.11.14　13:00~16:00 ◎113.12.06　09:00~12:00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蔡昆諭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幼兒園	申請人	廖婉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練雅婷 連絡電話：(02)2533-6738 服務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 個人學經歷： 學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教學碩士學位。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畢。 經歷 1.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園主任9年、教師及兼任教保組長15年。 2.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教師10年(兼任教學組長3年) 。 3. 106-109學年度擔任臺北市教育輔導團。 4. 擔任各大專院校實習輔導教師 30年。 5. 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人員。 6. 擔任111-113學年度擔任教育部社群領導人。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08.21(三) 10:00~13:00 ◎113.10.19(六) 10:00~13:00 ◎114.01.11(六) 10:00~13:00 ◎113.02.10(一) 10:00~13:00 ◎113.04.12(六) 10:00~13:00 ◎113.06.22(六) 10:00~13:00		
課程大綱	◎分享各班環境規劃理念 ◎各區的教具擺設的種類、方式以及各學習區目標。 ◎分享各班共備的數學區及各班的亮點區及所遇到的問題。 ◎調整後的改變，及改變後遇到的新問題或難以執行的部分，再做進一步討論。 ◎新學期各區規劃，各區依照幼兒的能力與興趣做調整，例如：是否要延續學習區，或是增加刪減學習區。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練雅婷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謝依珊 連絡電話：0905092299 個人學經歷：高雄 服務單位：創意生活團隊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一 7:50~8:30		
課程大綱	手作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黏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謝依珊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謝[illegible]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蕭欽元 連絡電話：0913013970 個人學經歷：象棋六段 服務單位：新莊象棋協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一 7:50~8:30		
課程大綱	介紹象棋規則、分組比賽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象棋規則介紹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蕭欽元（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蕭敏元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亮昀 連絡電話：0968795745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 服務單位：應用美術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二 7:50～8:30		
課程大綱	桌球基礎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桌球基礎動作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林亮昀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林亮明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 9月 24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靖琳 連絡電話：0931767198 個人學經歷：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系畢業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二 7:50 - 8:30		
課程大綱	律動.節奏感、舞蹈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從流行音樂中找適合樂曲，讓學生培養身體協調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靖琳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張靖軒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瑀瑄 連絡電話：0958713148 個人學經歷：龍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服務單位：拓可思國際程式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C7事業群總監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社團上課時間113/09/24至114/01/14，每週(二) 7:50~8:30		
課程大綱	透過拓可思流程圖式的軟體TarkusVP，輕鬆編寫程式進行車車燈光動作的實現，並訓練邏輯思維的能力。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程式自走車		
教材內容簡介	程式自走車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李瑀瑄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李[illegible]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鄭鈺暉 連絡電話：0987486312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資工系 服務單位：扯鈴社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三7:50~8:30		
課程大綱	扯鈴技巧練習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扯鈴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鄭鈺暉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鄭鈺曄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俊銘 連絡電話：0928833288 個人學經歷：真理大學財金系畢 雨農 王常 劍洋 永福 國小魔術社老師 服務單位：創意生活文教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三 7:50～8:30		
課程大綱	造型氣球、魔術技巧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氣球、魔術道具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俊銘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陳俊諺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國山 連絡電話：0932998119 個人學經歷：新北市跆拳道委員会 国体大 服務單位：泰山高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三 7:50~8:30		
課程大綱	跆拳道招式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跆拳道招式練習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國山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李國山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02)8791-0667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一心戲劇團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18 11:00～12:00		
課程大綱	歌仔戲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歌仔戲演出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楊絢卉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梁詩琪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媛婷 連絡電話：0918681566 個人學經歷：國立臺北大學 服務單位：友常法律事務所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25 13:30～15:00		
課程大綱	幫派、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暴力、幫派校園霸凌防制自編教材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楊絢卉（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林姿妤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崔健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淑芳 連絡電話：0921144790 個人學經歷：大學、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學年度新北市入班菸、檳等成癮物質防制衛教服務種子師資培訓」之受訓合格種子師資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1/11(一) 第二、三節		
課程大綱	1. 要命的菸 2. 健康的真相 3. 無菸總動員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手工藝美術材料		
教材內容簡介	（青新世代 拒絕菸害 國小版） 以國小學生物質濫用防制重要議題,如二手菸‥電子菸與無菸家庭為重點主軸,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健體領域課程成癮物質防制議題相關能力指標與學習重點,從情境脈絡切入引導,強化生活技能實踐,鼓勵學生建立承諾拒絕成癮物質來促進健康。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體衛組長崔健雄（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崔健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曹俊邦、陳添財、許淑芬 連絡電話：2991-7171#1205 個人學經歷： 新莊區農會四健指導員/新莊農會農事班員/新莊農會四健義務指導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14(一)至12/9 每週一下午1：30~2：30（三年二班）		
課程大綱	1. 撥種：a. 移植菜苗 2. 四健會介紹：a. 四健會介紹 b. 講師介紹 c. 課程內容說明 3. 認識農業：a. 認識農業 b. 種植學習及體驗 c. 瞭解 A 菜 4. 田間管理：a. 認識農具 b. 瞭解整地、撥種、溉、除草、收成 5. 蔬菜天敵：a. 病蟲害認識及防治 b. 料理課前宣導 6. 收成：a. 收成 7. 8. 料理製作：a. 利用校園生產作物及本土食材製作(傳承鄉味) 9. 成果分享：a. 研討與成果分享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手工藝美術材料		
教材內容簡介	拉近學生對於食物和農業之間的距離，體會到食物來自於土地，對土地和食物產生愛護之心。同時藉由親手照顧植物，透過了解作物的生長過程，而感受到農夫的辛苦，學習擁有一顆感恩的心。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體衛組長 崔健雄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學務處	申請人	楊絢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江沐昇 連絡電話：0931141168 個人學經歷：輔大法律系 服務單位：輔大法律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1/13 11:20～12:00		
課程大綱	反詐騙、個資保護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楊絢卉（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一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一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學務處體育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江沐昇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陳鳳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郭光文 連絡電話：0966509680 個人學經歷：請參照附件	服務單位： 小米遊記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17(四)第六節(14：20～15：00)-高年級共56位		
課程大綱	尊重動物的感受，伴侶動物觀念建立，了解狗的天性，行為和如何保護自己。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什麼是家人 ◦寵物的獲得及離別。 ◦關於狗 ◦狗的行為 ◦遇到陌生及攻擊性動物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鳳宜_____(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郭光文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陳鳳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謝雅薇 連絡電話：0958893371 個人學經歷：世新大學	服務單位： 創世基金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0.08(二)第六節(14：20～15：00)-低年級共56位		
課程大綱	強化孩童交通安全觀念，邀請家長和小朋友一起重視交通安全，讓孩子學習保護自己、愛惜生命、關心他人，同時也關懷弱勢植物人家庭。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據統計，創世基金會的植物人成因，車禍及意外佔了43%，為強化孩童交通安全觀念，邀請家長和小朋友一起重視交通安全，讓孩子學習保護自己、愛惜生命、關心他人，同時也關懷弱勢植物人家庭。致力培養學子關懷社會之善良情懷與善的行動力，鼓勵同學以具體行動幫助社會弱勢。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鳳宜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二班	申請人	方彥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楊珺堯 連絡電話：02-29053624 個人學經歷：天主教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教授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2024/11/26（星期二）上午 10:10 - 11:00		
課程大綱	係由食品科學系的同學們以生動活潑又簡單的情境短劇表演向國小學童介紹曾經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或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食品相關問題，並藉此宣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相關食安活動教具		
教材內容簡介	安排 2 場情境短劇表演（每場主題活動時間約15分鐘，共2組食科系的學 生）。預計安排的食安宣導內容以食品常用包材-塑膠容器的標示分類為 主，並搭配曾經發生過的食品安全事件或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食品相 關問題（ex: 外送美食、食品標示、食品中毒、食材處理等），讓國小學 童們瞭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最後亦會安排5分鐘食安宣導-塑膠容器分 類標示。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方彥傑（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楊琨堯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年二班	申請人	李慧貞
申請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莊凱雯 連絡電話：0955764195 個人學經歷：國立中興大學中文博士，現任職：中原大學、銘傳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月6日		
課程大綱	「越南文化簡介」:由銘傳大學來自越南的學生以中文介紹越南春捲材料、越南飲食習慣等內容並讓學生進行實作。另外，展示與介紹越南傳統男性、女性服飾（奧黛）。最後，教導幾則簡單越南語。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越南春捲食材。		
教材內容簡介	教學簡報:越南飲食與傳統服飾；其他教學:越南春捲食材與製作。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年_月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李慧貞 （簽章）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illegible]